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廖麗君

代理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瑁

25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8 序。

29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打零工及從事家庭代工，有領取政府補助

01 及慈濟補助，聲請清算前二年平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2 同）20,634元，伊名下有汽機車各1輛，此外別無具有價值
03 之財產。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高達1,453,689
04 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可能清償前開債務。伊於聲請調解前
05 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6 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0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1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2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3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16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7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18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19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20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21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22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23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24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25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6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7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

28 三、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清算之前，
29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具狀
30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4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31 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卷宗核閱無訛。且

01 聲請人於本件清算之聲請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2 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
03 清算聲請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4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05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經
06 查：

07 (一)聲請人自陳其打零工及從事家庭代工，領有行政院中低收入
08 補助及慈濟補助，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收入20,634元，此外
09 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
10 勞職保投保資料、薪資袋影本等件為證。而經本院查詢聲請
11 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聲請人之
12 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前
13 開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1,468元及0元，復查無聲請人有其
14 他收入來源，堪認其主張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應非虛罔。
15 然聲請人係70年出生，正值壯年，衡情具有通常勞動之能
16 力，而最低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薪
17 資，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明顯低於勞動部於113年9月19日發
18 佈、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最低工資28,590元，衡諸其
19 既已負債，理應積極提高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惟聲請人並
20 未說明其有何無法獲取較高收入之客觀情事，堪認其收入低
21 於最低工資非無可能係其主觀意願所致，自應以前開最低工
22 資28,590元計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合理，俾免道德危險
23 及符合消債條例立法意旨，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
24 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5 (二)就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
26 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
27 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
28 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0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31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01 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4年度臺灣省
02 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03 15515×1.2=18618】，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04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
05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未逾前開最低
06 生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配偶
07 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並提出戶
08 籍謄本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長子為103年出生，為未成
09 年人，並無領取政府核發之津貼或社福補助，自有受父母共
10 同扶養之必要，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1 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亦應以18,618元
12 為上限，並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是聲請人所應負擔
13 之扶養費應以9,309元為度【計算式：18618÷2=9309】，聲
14 請人主張養費金額未逾前開標準，自堪予採認。

15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590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
16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子女扶養費9,309元
17 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僅663元【計算式：00000—
18 00000—0000=663】。再查聲請人之中華郵政、埤頭鄉農會
19 帳戶餘額共970元，名下106年出廠之機車衡情應已無殘值
20 執，及其富邦壽保單3筆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分別為75,064
21 元、50元、57,046元，並未從事金融投資，此外別無具有價
22 值之財產，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2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富邦人壽保險保單
24 資料查詢結果，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
25 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7月14日保結消字第1140017081
26 號函在卷可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
27 3,195,243元【計算式：301493+401069+227307+0000000
28 +461890=0000000】，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
29 1,289,382元【計算式：583442+705699+241=0000000】，
3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
31 狀等可按。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帳戶餘

01 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汽機車殘值抵償，其無擔保債務
02 仍有4,351,49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以其每月所得餘額663元按
04 月攤還，僅負擔每月利息已有未足，遑論清償本金。再衡以
05 聲請人為70年生，現年約44歲，按其前開收支情形，縱使摶
06 節開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
07 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
08 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
09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
10 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
11 結果，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13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14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5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6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而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財產可
17 充作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
18 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9 清算程序。

2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1 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卓千鈴